

#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5 輯 107.10.03

- 壹、請公布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  
 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  
 \*除有特別註記外，高一新生皆可以國三成績申請以下獎學金。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56	城隍廟清寒獎助學金	5000(5)	~107.10.05	1. 清寒家庭子女。 2. 智育70分以上，德育80分以上。	萬
57	鄭豐喜獎學金	總獎金平分每戶	~107.10.05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類別為肢障者。	萬
58	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	總獎金平分每戶	~107.10.05	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類別為肢障，程度中度以上者。	萬
59	信東生技癲癇之友獎學金	5000	~107.10.08	1. 持續治療中之癲癇朋友。 2. 學年智育70分以上。 3. 高中新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。	萬
60	中華民族教育基金會獎學金	5000	~107.10.08	1. 高二、高三原住民。 2. 學年智育80分以上，未有任一科不及格。	曾
61	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救助金	不限	~107.10.12	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。	曾

-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且需補卡費，故請同學妥善保管學生證；若遺失請即至註冊組申請補發以免儲值金額被盜用。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
- 學年學分制成績暨學分核算如下：

學生成績					學分是否取得		補救辦法
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上學期		下學期		
及格	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寒假補考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不可補考或寒假補考不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	及格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取得	上學期學科重修
不及格		40分-59分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1. 暑假可參加下學期補考 2. 重修
不及格		0分-39分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未滿40分，不可補考，全學年科目須重修